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Accelerator Life Science Partners II, LP.
- 投资金额:5,000,000美元
- 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存在能够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北京拓荆科技2020年12月1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uxi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ALSP II GP, LLC.(以下简称“普通合伙合人”)代表签署《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投资基金的5,000,000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28.4%(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基金已募集资金17,603,154美元,计划募集20,000,000美元,WuXi Fund I在投资基金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着投资基金的后续募集而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Accelerator Life Science Partners II, LP.

2、基金规模:WuXi Fund I本次认缴5,000,000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17,603,154美元资金;投资基金计划募集20,000,000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早期生命科学企业。

4、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北京拓荆科技2020年12月17日,WuXi Fund I签署认购协议,认缴5,000,000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28.4%(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基金已募集资金17,603,154美元,计划募集20,000,000美元,WuXi Fund I在投资基金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着投资基金的后续募集而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限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向特拉华州务卿办公室递交证书之日起至首次交割后的第十个周年日,普通合伙人有权行延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一年。此后,经持有超过有限合伙权益50%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再次延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

6、登记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Accelerator Services Corporation作为向投资基金管理日常运营的管理服务机构,已于2015年6月21日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进行登记备案报告(Exempt Reporting Advisory)。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将于首次交割后15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证券投资者豁免通知(Form D)。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2月27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管理、运作及其投资决策制定等职责。

投资基金将与管理机构签订合同,由管理机构向投资基金提供日常运营的管理服务。

普通合伙人将组建一个有限合伙委员会,其成员不得与普通合伙人有利害关系,有限合伙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任,每名认缴投资基金份额超过20,000,000美元且与投资基金保持良好关系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有限合伙委员会成员。有限合伙委员会将就诸如投资组合估值、利益冲突和其他事宜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普通合伙人仍将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相关的所有决定,包括所有投资决策、承担投资责任。有限合伙委员会无权做出与投资基金相关的投资、管理或其他决定。有限合伙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循其职责,对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无无主动勤勉义务,也无义务承担投资数额的时间从事投资管理活动的,且不受合伙协议项下对普通合伙人的承诺限制,其可从事与投资基金相竞争的活动。投资基金不会向有限合伙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对价。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约定,在有限合伙委员会成员不得由普通合伙人委任或解任,该成员将被自动撤换。

普通合伙人自行组建一个由首席运营、战略事务和和其他第三方(可以是有限合伙人的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将就诸如流程、行程事务、尽职调查和其他事宜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咨询。咨询委员会无权做出与投资基金相关的投资、管理或其他决定。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无主动勤勉义务,也无义务承担投资数额的时间从事投资管理活动的,且不受合伙协议项下对普通合伙人的承诺限制,其可从事与投资基金相竞争的活动。投资基金不会向咨询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对价。普通合伙人有权于任何时间,不论有无原因,自行决定撤换咨询委员会成员。

(1) 普通合伙人、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ALSP II GP, LLC,系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管理机构为Accelerator Services Corporation,系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Thong O. Le先生是ALSP的高级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他在发掘、投资、管理和成功退出众多早期投资项目方面拥有20多年的经验。在加入ALSP之前,Thong O. Le先生曾为PWR Capital担任董事总经理,创立MiniMeals, Inc.并任总裁和首席执行官,在Capit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担任顾问,并在Raymond James & Associates,Singer & Xeno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和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任职。Thong O. Le先生在哈佛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在牛津大学邓普顿学院完成研究生学习。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基金的认缴金额为2,000,000美元,占投资基金已募集份额的比例为11.4%。普通合伙人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将继续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2)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北京拓荆2020年12月17日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共15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列如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占比比例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8.4%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603,154	60.2%
合计	17,603,154	100.0%

注:WuXi Fund I在投资基金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着投资基金的后续募集而稀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将继续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 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出资安排,按照认缴出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出资支付义务。

3、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 管理费:投资基金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每年的12月31日及在随后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的年度或每半年度(每个部分或完整年度称为“管理费年度”)内按管理费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乘以年化费率2%计算,但承诺出资期(即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下次定期报告日之前)(1)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ii)首次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以及(iii)由普通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管理职务的日期。如果承诺出资期在管理费年度内部分终止,则该管理费年度的管理费计算应分为两部分:(i)第一部分:对于直至该终止日前的管理费年度之部分管理费,应按该终止日前的出资比例(即20%)来计算;(ii)第二部分:该终止日结束后的管理费年度之部分管理费,应按该终止日后的出资比例(即1.75%)来计算。所有在首次交割后新加入的合伙人或加入的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之后增加认缴,均应就其新认购新增增加的认缴额自首次交割日起缴纳管理费。(2) 利润:

(2) 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可分配利润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中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仅作为决定年终分配的临时步骤)。此后,根据上述按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可分配利润将分配至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按比例分配给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利润,将按下述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之间进行进一步分配:(i)首先,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企业直至该有限合伙企业收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等于该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ii)此后,如有盈余,则将盈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企业。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早期生命科学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投资基金计划投资10-12家生物技术公司。

3、盈利模式

除去管理费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在经明届满后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有序清算。清算收益按以下方式进一步分配:(i)首先用于清偿管理费用(包括与清算有关的法律和会计费用)和投资基金的债务,但不包括任何管理费和对合伙人的债务;(ii)在投资基金解散之前任何且尚未偿付的管理费以及对合伙人的债务有后按比例支付;(iii)按收益分配的次序及规则分配给合伙人。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ALSP的投资将主要针对早期生命科学企业。本公司认为,Thong O. Le先生及其领导的团队具有丰富的生命科学企业创新创业经验,与其他合作单位建立合作关系,为早期生命科学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提供支持,促进早期生命科学企业成长和扩张。本公司计划按比例投资ALSP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一方面有望使本公司与投资基金管控下的项目,获得风险投资相关的财务收益,另一方面,ALSP投资所针对的早期生命科学企业是本公司重要的潜在客户群体,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一)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存在能够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将及时了解投资基金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产的安全。

(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项目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份披露披露期限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软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高新区景阳路181号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0,279.74万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合理确定成交价格。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目前拟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予以置换。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成功发行,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若交易成功,标的资产将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拟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标的资产属于房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公告期内以20,279.74万元价格申请竞买并成为最终受让方。近日,公司与转让方苏州高新区软件园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20,279.74万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主体
- 甲方(卖方):苏州高新区软件园有限公司
- 乙方(买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房产具体情况
- 1.苏州高新区景阳路181号房产,建筑面积18,024.83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工业(研发)办公。
- 2.出售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州市不动产权第20190646号。
- 3.房屋平面图及范围不动产权证,面积及范围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
- 4.房产占地面积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土地使用年限至2064年12月19日终止。
- 5.该房产占地面积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产一并转让,该房产的相关权益随该房产一并转让。

3.交易价格

(1)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279.74万元。

4.付款方式及款项期限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在2020年12月1日前将房产转让价款一次性缴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监管账户,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并提供规划材料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将购房款划转给甲方。

5.房产交付及其他事项设定

甲、乙方双方在苏州高新区房产交易管理中心(不动产变更登记正式文件)将该房产。

6.不动产登记及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书面指示共同向苏州高新区房产交易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房产产权变更登记,协助乙方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因甲方自身原因不按乙方书面指示的办理房产产权变更登记导致增加的其他交易费用(包括契税等)由甲方负担。

7.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迟延履行房产的交付、他项权的设定、不动产变更登记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按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交易成本增加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由甲方负担。

(2)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迟延履行购房款的交付义务的,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当上述方式支付的滞纳金达到标的房产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挂牌转让要求的保证金金额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甲方违约金另行支付给乙,乙方违约金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监管账户中扣除并交付甲方,本合同自然解除。

8.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方式、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10:00时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在肇庆市,实际到会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2.7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广州仁东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生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公司以一笔客户金额为1.54亿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为补充还款来源,小额贷款公司以36801户客户金额为37,158,915,178.16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优先偿还该笔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6.833万股股票作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12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10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2.7亿元,贷款期限1年,由于未及时办理续贷手续,导致该笔贷款到期后未能续贷,故发生贷款逾期3561笔超短期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101号《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已经逐笔累计还款6.0亿元。

现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2.7亿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归还上述贷款,贷款安排于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1年8月每月归还9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广州仁东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生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公司以一笔客户金额为1.54亿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为补充还款来源,小额贷款公司以36801户客户金额为37,158,915,178.16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优先偿还该笔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6.833万股股票作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 1.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法定代表人:何伟
- 注册资本:11,111.1111万元
-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号(仅限办公用途)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10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2.7亿元,贷款期限1年,由于未及时办理续贷手续,导致该笔贷款到期后未能续贷,故发生贷款逾期3561笔超短期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101号《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已经逐笔累计还款6.0亿元。

现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2.7亿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归还上述贷款,贷款安排于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1年8月每月归还9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广州仁东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生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公司以一笔客户金额为1.54亿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为补充还款来源,小额贷款公司以36801户客户金额为37,158,915,178.16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优先偿还该笔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6.833万股股票作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 1.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法定代表人:何伟
- 注册资本:11,111.1111万元
-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号(仅限办公用途)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得实 公告编号:2020-1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10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2.7亿元,贷款期限1年,由于未及时办理续贷手续,导致该笔贷款到期后未能续贷,故发生贷款逾期3561笔超短期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101号《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已经逐笔累计还款6.0亿元。

现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2.7亿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归还上述贷款,贷款安排于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1年8月每月归还9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广州仁东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生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公司以一笔客户金额为1.54亿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为补充还款来源,小额贷款公司以36801户客户金额为37,158,915,178.16元的小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人优先偿还该笔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6.833万股股票作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 1.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法定代表人:何伟
- 注册资本:11,111.1111万元
-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号(仅限办公用途)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 B033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监管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2,500万元,尚未支付的资产剩余转让价款。公司将根据履行合同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4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可视为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11.11	10

注:其中仁东控股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东合利100%股权。

2.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注册资本:10,000万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号(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合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6

3.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董凯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

4.广州仁东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区长堤大马路244-246号前栋首层、二楼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80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00	20

5.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董东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甲10号2层305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交易及储运交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不含生动物皮货)、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金额:17,600万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华融信托·卓实远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 理财产品期限:66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4,2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1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0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9100467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专项用于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专项用于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6,038.26	26,038.26	--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9.56	26,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8.40	11,768.40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中心建设项目	8,896.00	8,896.00	289.28
丸美股份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3
合计		79,200.20	79,200.20	42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华融信托·卓实远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理财产品金额:17,600万元人民币

4. 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华融信托·卓实远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5. 理财产品期限:66天

6.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

7.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8. 理财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1日

9. 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6日

10. 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本息兑付

11.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12.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13.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14.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15.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16.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17.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18.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19.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20.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21.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22.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23.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24.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25.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26.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27.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28.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29.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30.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31.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32.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33.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34.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35.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36.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37.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38.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39.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40.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41.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42.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43.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44.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45.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46.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47.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48.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49.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50.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51.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52.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53.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54.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55.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56.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57.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58.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59.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60.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

61. 理财产品赎回:到期赎回

62. 理财产品续购:到期续购</